

廉政宣導~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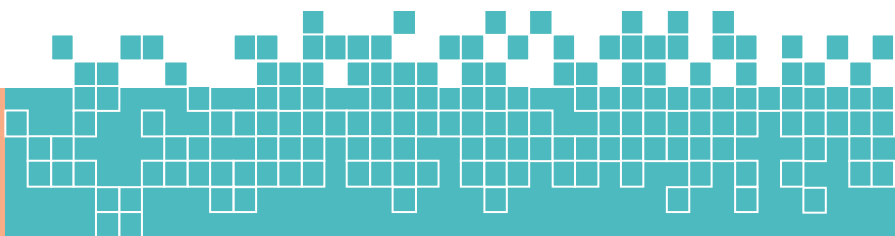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違法比價，遭法律懲處

壹、案情概述

甲係某山區國小校長，於八十一年間辦理該校改善教學環境工程時，因山區工程招標不易，為圖方便，逕行通知包商乙另覓二家廠商之估價單，方便製作比價紀錄，以求形式上符合法定程序，乙為求較高利潤，乃向甲探詢該工程底價，某甲非但告知底價，並要該校總務將不實之比價事項登載於比價紀錄表，使某乙順利得標。法院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密罪，判處甲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包商乙亦以共犯身分，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並經三審判決確定。

貳、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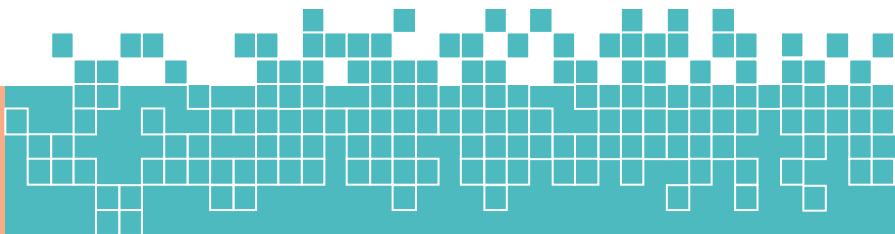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某甲之觸犯刑法，實由於觀念錯誤所致，因甲於偵訊中表示，該校地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又屬小型工程，一般包商均不願前來承包，而包商乙以前承攬該校工程做的不錯，遂通知乙並請他找二家廠商之標單，俾符合比價程序。惟法院認為雖形式上有三家廠商投標，實際上並未進行比價程序，故紀錄表上之登載係不實製作，因而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此種錯誤觀念導致虛偽比價情形，在小型工程經常發生，本判決見解可供政風宣導。
- 二、包商某乙雖非公務員，因其與甲之間對於虛偽比價及洩漏底價，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依刑法第三十一第一項論以共犯，此亦可使包商生警惕之心。



參、結論

公務員辦理工程，不能以地處偏僻，乏人承包而權宜為之，應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方可免誤觸法網。

資料來源: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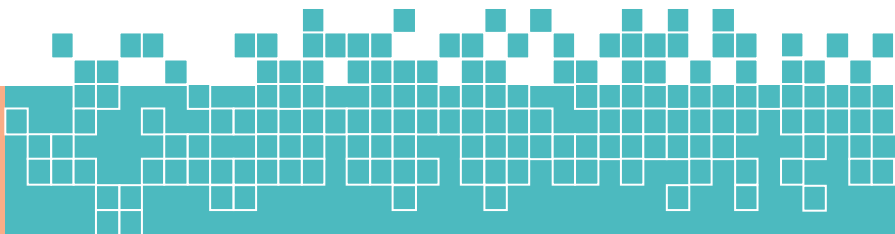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2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僱員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鄭○○係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建設課定期僱員，負責工程採購案件發包、履約管理、估（驗）收及請款等業務。詎鄭○○因積欠銀行貸款債務而心生貪念，向其承辦排水渠道改善工程之承包商振○公司索取「涼水錢」，該公司負責人陳○○為求工程順利施作及請款，避免遭鄭○○刁難，乃決定以該工程決標金額約 1%即新臺幣（下同）5 萬元行賄鄭○○，嗣陳○○分次交付賄款計 5 萬元予鄭○○收受。其後，振○公司復得標鄭○○承辦之道路改善工程，陳○○遂依循前例，以決標金額約 1%即 10 萬元賄款，分次交付予鄭○○收受，作為加速該標案請款之對價。

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鄭○○及陳○○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鄭○○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陳○○涉犯同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稅務局



廉政宣導~3

一句沒關係，建安不安心

故事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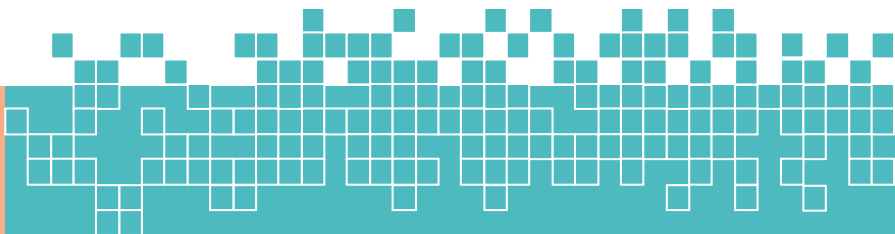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曾貪心經營歡樂 KTV，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必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曾貪心並將申報工作委託給金愛錢公司辦理。不料，某次市府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時，發現歡樂 KTV 內，一處正門的避難層出入口寬度未達 2 公尺，不符內政部營建署所頒「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的規定，且廣告招牌未設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裝置，工務局就發函給曾貪心及金愛錢公司，請他們限期改善。

金愛錢公司向曾貪心表示：「要僱工改善缺失很費事耶，那道門有 1.88 公尺寬，跟規範要求的 2 公尺差不多嘛，乾脆去找工務局的約僱承辦人好處妹說一下，看能不能就不要改善。」曾貪心知道金愛錢公司提到的這位「好處妹」，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約僱人員，主要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申報書審查及網路申報的審核等業務。

溫 馨 叮 嚀

1. 好處妹身為工務局約僱人員，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網路線上申報系統的審核工作，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2. 好處妹既知道建築物不符公共安全規範要求，即應要求業者限期改善，維護機關施政的公信力，方符合公務員依法行政的要求，營造優質、便捷的生活環境，讓民眾能夠安全、安心地使用公共場所。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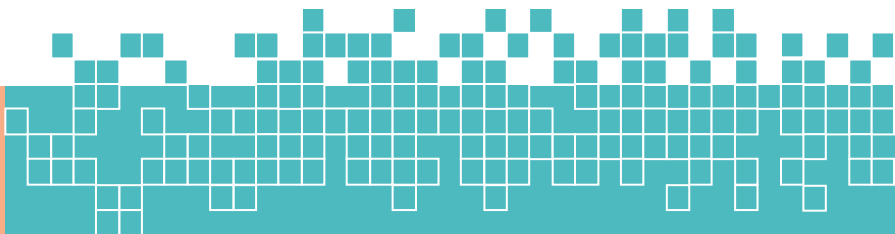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保密注意事項

警察局某分局督察組警員 A 處理檢舉案，因一時不察，於製作被檢舉人 B 之訪談紀錄摘要時，誤洩漏檢舉人 C 之姓名並將之登載於該摘要表內。本案最終導致 B 遭該機關撤換。雖然 A 表示其因誤認 B 於訪談過程中已知悉檢舉人即為 C，始將之記錄於訪談紀錄摘要；然檢舉人身分屬應保密事項，A 處理檢舉案件時即負相當之注意義務。A 員此舉，已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並移送檢察署偵辦。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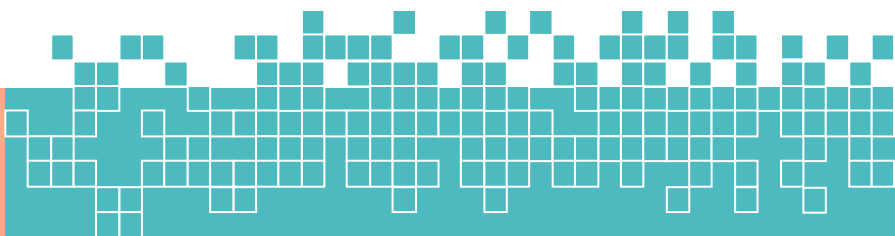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所面臨之資安風險

隨著科技進步，智慧型手機已可提供上網功能，而且使用上比起個人電腦更方便。個人電腦面臨的資安風險及威脅，智慧型手機一項也不缺。但由於智慧型手機使用者年齡涵蓋範圍極廣，所以資安風險意識之建立更為不易。綜觀智慧型手機面臨資安風險之來源，包含智慧型手機硬體及韌體、外加行動應用 App 及使用者上網習慣等。

近年來，媒體報載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及行動應用 App 未經使用者同意，卻已啟用手機功能或者蒐集手機內存資料後，回傳至手機製造商、服務提供者或第三方之情形時有所聞；更甚者，於硬體植入後門，進行資料蒐集並回傳廠商。

在技術上，智慧型手機之硬體、軟體及韌體都有可能將其內存資料外洩，甚至回傳至特定伺服器，但多數消費者卻渾然不知，或是忘記當初安裝行動應用 App 時所同意 App 可以使用的權限項目及範圍。因此，手機資安風險議題亦包括手機製造商或 App 提供者是否提醒、告知及揭露軟體的使用權限等資訊，讓消費者有選擇 SAY NO 的權利與機會。

消費者於選購智慧型手機、安裝行動應用 App 及連上網際網路時，都應提高資安風險意識。如選購經資安認證的手機，安裝 App 時確認其使用權限及可能被蒐集的資料，僅連接熟悉、有保障的 Wi-Fi 等。只要提高警覺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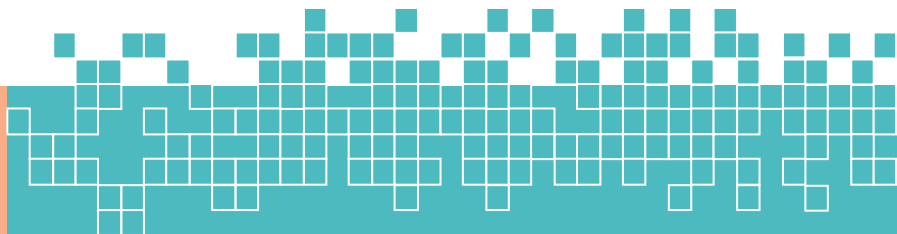


將資安風險降低，才不會因為疏忽，將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傳到手機製造商或 App 提供者，甚至第三方的手中！

文章摘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s://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087&is_history=0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稅務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公務員常見刑責態樣-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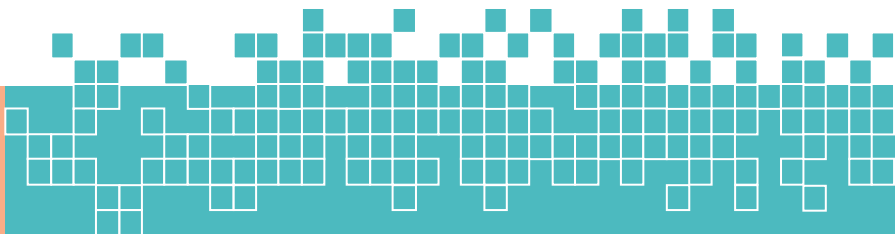
(一) 案例概述

「阿洪」為某就業服務站的臨時僱用人員，因承辦民眾求職、廠商徵才等相關業務，具有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又稱勞保閘門系統）之查詢權限，可逕行查詢勞工投保資料來媒合適當之職缺給失業民眾或辦理相關勞工失業給付等業務。某日，「阿洪」基於好奇，想瞭解前女友「小琪」及其他 3 位朋友的工作現況，便以其帳號登入勞工保險資料查詢系統，輸入「小琪」等 4 人的身分證字號，點選「依民眾授權查詢勞保資料之求職登記表辦理」為查詢事由，私自查詢他們的勞工投保資料，事後並在跟朋友「阿柏」通話時，將「小琪」的資料查詢結果透漏給「阿柏」知道。

(二) 法條依據

- 1、刑法第 132 條 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同條第 2 項處罰過失犯）。
- 2、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4、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除，更要定期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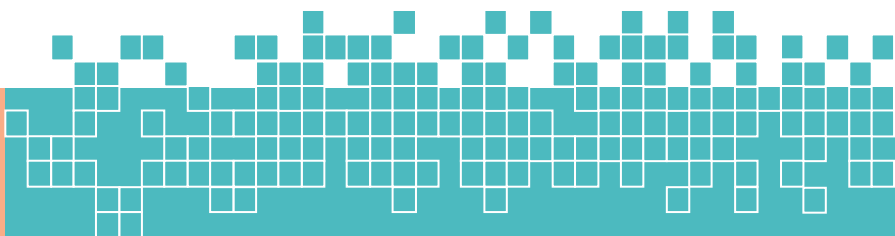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就算都不用，如果沒有定期清潔插頭，一樣會引起電線短路。

當電器插頭接在電源上，開關不開，從插頭到電線是無法形成迴路，不會產生電流，這個觀念絕對正確！但是當插頭部分長期未清理時，就會在插頭的兩隻腳（兩極）間逐漸堆積一些灰塵、毛髮，而這些灰塵、毛髮，如果碰到水氣，就有可能成為導體，造成插座的兩極間會出現一個迴路，形成通電狀態（本來插座是用絕緣的樹脂來製造，兩極之間應該不會通電），這種通電現象叫做「積污導電」。

由於電流會發熱，會破壞插座的絕緣樹脂，而且這種現象不會迫使保險絲跳開，有一天就會產生短路，進而引起火災！

這也是很多人於假期期間，家中的電器在長時間未使用時，忽然發生電線短路火警的原因。所以，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掉，更要時常清潔，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如浴室、廁所、廚房、魚缸（魚缸的水常會濺到插座）等處，尤其家中有養貓狗之類寵物，更應特別注意這種積污導電的現象。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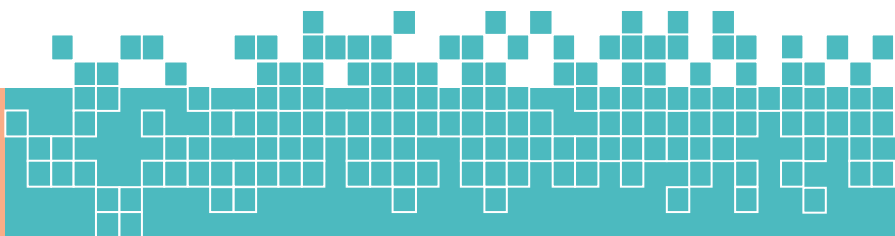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機關安全維護的基本觀念

機關安全之防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規劃與實施，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合署辦公之機關得聯合組成安全管理單位統一辦理。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考核，隨時檢討改進。機關安全維護的目的在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防範生命、財產的損失，消弭禍亂於形。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支持和投入，建立與機關是「生命共同體」的認識。機關安全是「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要有「居安思危」的警覺。對安全的追求，永遠沒有止境，永遠不能懈怠。熟悉機關地理環境、行走動線，對一切人、事、物，衡量時間、地點等因素，發生意外事件，請迅速通知警察及政風室處理。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也應即嚴密查察，切實瞭解，及時通報警方及政風室處理。另外，也應確實遵守機關的一般安全規定，如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不私自接用電源，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妥選適當處所，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對機關印信、重要文書、物品、公款等，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各辦公處所注意門禁管制，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下班後，最後離開之員工，應將關閉電器、門窗鎖閉。全體員工均應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火災逃生避難流程



資料來源: 內政部消防署

消費者保護宣導~1

新春滑手機也要顧資安 掌握四不六要安心悠遊網路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手機及網路已深入日常生活與消費習慣，春節期間不管是出遊派還是在宅派都會使用手機或各種網路服務，例如查詢出遊走春資訊、景點打卡、簡訊拜年、網路購物、線上追劇等等。資安署指出，使用便利服務的同時，也要注意資安防護，像是不法集團常常利用釣魚網站假連結，騙取民眾輸入個資或信用卡資料，提醒民眾務必掌握「四不六要」原則，助您保護個資與隱私安全。資安署表示，「四不」包括不瀏覽可疑網站、不亂掃 QR code、不連接可疑的 Wi Fi，以及不下載可疑 APP 及來路不明的軟體；「六要」則是指要定期更新密碼、要備份資料與更新軟體、要關閉未使用的 Wi Fi/ 藍牙 /NFC 等介面、要開啟加密防護連接 Wi Fi、要刪除 機敏資料，以及要對網路資訊存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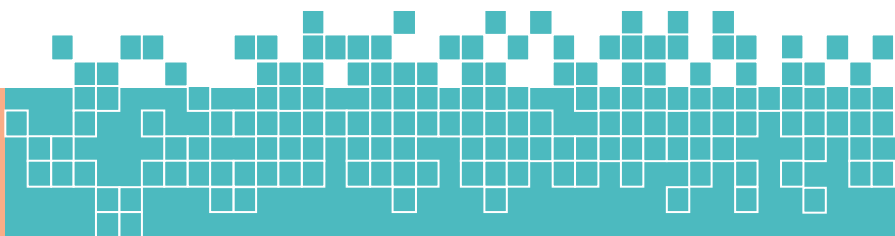
資安署已於「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提供「行動裝置安全」、「使用 APP 安全」兩門課程，歡迎民眾在過年期間透過線上學習，充實日常生活資訊安全知識。

另外，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提供企業資安通報管道、漏洞揭露、情資分享等服務，官網也已上架資安小知識及相關資安教學影片，歡迎多加利用，以提升資安意識，安心過好年。

四不：

不瀏覽：不瀏覽可疑網站，不點擊不明連結，避免在使用者未注意下，

自動下載駭侵軟體，竊取個資或隱私。



不亂掃：QR code 掃碼後務必 仔細檢查引導的網址，避免將個資填入偽造的 QRcode 網址。

不連接：不連接可疑的 Wi Fi，惡意的接取點可能監聽使用者通訊內容，並有重要資訊洩露風險。

不下載：不下載可疑 APP 及來路不明的軟體，惡意 APP 及軟體可能導致個資及隱私遭竊。

六要：

要更新：要定期更新密碼，並應避免過於簡單之密碼，易遭駭客破解。

要備份：要更新軟體程式及備份資料，以避免舊版程式漏洞造成損害及資料遺失。

要關閉：要關閉未使用的 Wi Fi/ 藍牙 /NFC 等介面，以減少具惡意設備連接，降低被駭風險。

要加密：連接 Wi Fi 要開啟加密防護，避免有心人監聽網路通訊取得重要資訊。

要刪除：機敏資料不再使用時要刪除，避免遭他人擷取。

要存疑：網路資訊不可盡信，接收網路訊息須謹慎查證。

資料來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